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05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 (A09000000E_11500054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54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115年度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及財團法人中國
生產力中心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（含證照班及回訓
班）共8班次，請貴機關學校視需求逕行報名參訓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1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1270號書函
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